廬陵文鈔/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七　狀

廬陵文鈔
卷八　狀
作者：歐陽修　宋

卷九　表、啟

卷八・狀

論乞廷議元昊通和事狀

右臣近有奏論，今後軍國大事不須秘密，請集百官廷議。近聞元昊再遣使人將至闕下，和之與否，決在此行。竊計廟謀，合思成算，臣謂此最大事也，天下安危係之。今公卿、士大夫愛君憂國者，人人各為陛下深思極慮，惟恐廟堂之失策，遂落夷狄之奸謀，眾口紛紛，各有論議。

一曰天下困矣，不和則力不能支，少屈就之，可以紓患。

一曰羌夷險詐，雖和而不敢罷兵，則與不和無異，是空包屈就之羞，全無紓患之實。

一曰自屈誌講和之後，退而休息，練兵訓卒，以為後圖。然此亦必不能者，只以河朔之事可知。蓋慮才和之後，便忘發憤，因循弛廢，為患轉深。

一曰縱使元昊復臣，西邊減費，不弛武備，不忘後圖，然猶有大可憂者，北戎將攬通和

之事以為己功，過有邀求，遂興兵革，是暫息小患於關西，復生大患於河北。

臣忝為耳目之官，見國有大事，旁採外論，所聞如此異同，然大抵皆謂就和則難，不和則易，不和則害少，和則害多。然臣又不知朝廷之意，其議云何？

臣見漢唐故事、大事必須廷議。蓋以朝廷示廣大，不欲自狹；謀臣思公共，不敢自強。故舉事多臧，眾口皆服。伏思國家自兵興以來，常秘大事，初欲隱藏護惜，不使人知，及其處置乖違，豈能掩蔽？臣謂莫若採大公之議，收眾善之謀，待其都無所長，自用廟謀未晚。其元昊請和一事，伏乞於使人未至之前，集百官廷議。臣隻自朝夕以來，諸處詢訪，已聞眾說如此。若使並集於廷，各陳所見，必有長策，以裨萬一。謹具狀。

論西賊議和利害狀

右臣伏自如定等到京以來，竊聞朝議不許賊稱吾祖，必欲令其稱臣，然後許和。此乃國家大計，廟堂得策。蓋由陛下至聖至明，不苟目前之事，能慮向去之憂，斷自宸衷，決定大議。然數日來，風聞頗有無識之人妄陳愚見，不思遠患，欲急就和。臣雖知必不能上惑聖聰，然亦慮萬一少生疑沮，則必壞已成之計。臣職在言責，理合辨明。

伏自西賊請和以來，眾議頗有異同，多謂朝廷若許賊不稱臣，則慮北戎別索中國名分，此誠大患。然臣猶謂縱使賊肯稱臣，則北戎尚有邀功責報之患，是臣與不臣，皆有後害。如不得已，則臣而通好猶勝不臣，然於後患不免也。此有識之士，憂國之人，所以不願急和者也。

今若不許通和，不過懼賊來寇耳。且數年西兵遭賊而敗，非是賊能善戰，蓋由我自繆謀。今如遣范仲淹處置邊防，稍不失所，賊之勝負尚未可知。以彼驕兵，當吾整旅，使我因而獲勝，則善不可加。但得兩不相傷，亦已挫賊銳氣。縱仲淹不幸小敗，亦所失不至如前後之繆謀，是比於通和之後別有大患，則所損猶少。此善算之士、見遠之人，所以知不和害小，而不懼未和也。

臣謂方今不羞屈志、急欲就和者，其人有五：一曰不忠於陛下者欲急和，二曰無識之人欲急和，三曰奸邪之人欲急和，四曰疲兵懦將欲急和，五曰陝西之民欲急和。

自用兵以來，居廟堂者勞於斡運，在邊鄙者勞於戎事，若有避此勤勞，苟欲陛下屈節就

和，而自偷目下安逸，他時後患任陛下獨當，此臣所謂不忠之臣欲急和者也。和而偷安，利在目下，和後大患，伏而未發，此臣所謂無識之人欲急和者也。自兵興以來，陛下憂勤庶政，今小人但欲苟和之後，寬陛下以太平無事，而望聖心怠於庶政，因欲進其邪佞，惑亂聰明，大抵古今人主憂勤，小人所不願也，此臣所謂奸邪之人欲急和也。屢敗之軍不知得人則勝，但謂賊來常敗，此臣所謂懦將疲兵欲急和也。此四者，皆不足聽也，惟西民困乏，意必望和，請因宣撫使告以朝廷非不欲和，而賊未遜順之意，然後深戒有司，寬其力役可也。其餘一切小人無識之論，伏望聖慈絕而不聽，使大議不沮，而善算有成，則社稷之福也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言西邊事宜第一狀

右臣伏見諒祚狂僭，釁隙已多，不越歲年，必為邊患。臣本庸暗，不達時機，輒以外料敵情，內量事勢，鑒往年已驗之失，思今日可用之謀。雖兵不先言，俟見形而應變；然坐而制勝，亦大計之可圖。謹具條陳，庶裨萬一。

臣所謂外料敵情者，諒祚世有夏州，自彝興、克睿以前，止於一鎮五州而已。太宗皇帝時，繼捧、繼遷始為邊患，其後遂陷靈、鹽，盡有朔方之地。蓋自淳化、咸平用兵十五餘年，既不能剪滅，遂務招懷。適會繼遷為潘羅支所殺，其子德明乃議歸款，而我惟以恩信，復其王封，歲時俸賜，極於優厚。德明既無南顧之憂，而其子元昊亦壯，遂並力西攻回紇，拓地千餘里。德明既死，地大兵強，元昊遂復背叛。國家自寶元、慶曆以後，一方用兵，天下騷動，國虛民弊，如此數年。元昊知我有厭兵之患，遂復議和。而國家待之，恩禮又異於前矣，號為國主，僅得其稱臣，歲予之物百倍德明之時，半於契丹之數。今者諒祚雖曰狂童，然而習見其家世作為。蓋繼遷之叛，而復王封；元昊再叛，而為國主。今若又叛，其志可知。是其欲自比契丹，抗衡中國，以為鼎峙之勢爾。此臣竊料敵情在於如此也。

夫所謂內量事勢者，蓋以慶曆用兵之時，視方今禦邊之備，較彼我虛實強弱，以見勝敗之形也。自真宗皇帝景德二年，盟北虜於澶淵，明年，始納西夏之款，遂務休兵，至寶元初，元昊復叛，蓋三十餘年矣。天下安於無事，武備廢而不修，廟堂無謀臣，邊鄙無勇將，將愚不識干戈，兵驕不識戰陣，器械朽腐，城郭隳頹。而元昊勇鷙桀黠之虜也，其包畜奸謀欲窺中國者累年矣。而我方恬然不以為慮，待其謀成兵具，一旦反書來上，然後茫然不知所措，中外震駭，舉動倉惶，所以用兵之初，有敗而無勝也。既而朝廷用韓琦、范仲淹等，付以西事，極力經營，而勇夫銳將亦因戰陣稍稍而出。數年之間，人

謀漸得，武備漸修，似可支吾矣。然而天下已困，所以屈意忍恥，復與之和，此慶曆之事爾。

今則不然。方今甲兵雖未精利，不若往年之腐朽也。城壘粗嘗完緝，不若往年之隳頹也。土兵蕃落增添訓練，不若往年寡弱之驕軍也。大小將校曾經戰陣者，往往尚在，不若往年魏昭炳、夏隨之徒綺紈子弟也。一二執政之臣皆當時宣力者，其留心西事熟矣，不若往時大臣茫然不知所措者也。蓋往年以不知邊事之謀臣，馭不識干戈之將，用驕兵，執朽器，以當桀黠新興之虜，此所以敗也。方今謀臣武將、城壁器械不類往年，而諒祚狂童不及元昊遠甚。往年忽而不思，今又已先覺，可以早為之備。苟其不叛則已，若其果叛，未必不為中國利也。臣謂可因此時，雪前恥，收後功，但顧人謀如何爾。若上憑陛下神威睿算，係累諒祚君臣獻於廟社，此其上也。其次逐狂虜於黃河之北，以復朔方故地。最下盡取山界，奪其險而我守之，以永絕邊患。此臣竊量事勢，謂或如此。

臣所謂鑒往年已驗之失者，其小失非一，不可悉數，臣請言其大者。夫夷狄變詐，兵交陣合，彼佯敗以為誘，我貪利而追之，或不虞橫出而為其所邀，或進陷死地而困於束手。此前日兵敗之戒，今明習兵戰者，亦能知之。此雖小事也。亦不可忽。所謂大計之繆者，攻守之策皆失爾。臣視慶曆禦邊之備，東起麟、府，西盡秦、隴，地長一千餘里，分為路者五。而路分為州軍者，又二十有四。而州軍分為寨、為堡、為城者，又幾二百，皆須列兵而守之。故吾兵雖眾，不得不分，所分既多，不得不寡。而賊之出也，常舉其國眾，合聚為一而來。是吾兵雖多，分而為寡；彼眾雖寡，聚之為多。以彼之多，擊吾之寡，不得不敗也。此城寨之法既不足自守矣。而五路大將所謂戰兵者，分在二十四州軍，欲合而出，則懼後空而無備，欲各留守備而合其餘，則數少不足以出攻。此當時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，以此也。夫進不能出攻，退不能自守，是謂攻守皆無策者，往年已驗之失也。

臣所謂今日可用之謀者，在定出攻之計爾，必用先起製人之術，乃可以取勝也。蓋列兵分地而守，敵得時出而撓於其間，使我處處為備，常如敵至，師老糧匱，我勞彼逸。昔周世宗以此策困李景於淮南，昨元昊亦用此策以困我之西鄙。夫兵分備寡，兵家之大害也，其害常在我。以逸待勞，兵家之大利也，其利常在彼。所以往年賊常得志也。今誠能反其事，而移我所害者予敵，奪敵所利者在我，則我當先為出攻之計，使彼疲於守禦，則我亦得志矣。凡出攻之兵，勿為大舉。我每一出，彼必呼集而來拒，彼集於東，則別出其西。我歸彼散，則我復出，而彼又集。我以五路之兵番休出入，使其一國之眾，聚散奔走，無時暫停，則無不困之虜矣。此臣所謂方今可用之謀也。

蓋往年之失在守，方今之利在攻。昔至道中，亦嘗五路出攻矣。當時將相，為謀不密，蓋欲攻黠虜方強之國，不先以謀困之，而直為一戰必取之計，大舉深入，所以不能成功也。夫用兵，至難事也。故謀既審矣，則其發也必果，故能動而有成功也。若其山川之險易，道里之迂直，蕃漢兵馬之強弱，騎軍、步卒、長兵、短兵之所利，與夫左右前後，一出一入，開闔變化，有正有奇。凡用兵之形勢，有可先知者，有不可先言者。臣願陛下遣一重臣，出而巡撫，遍見諸將，與熟圖之，以先定大計。凡山川、道里、蕃漢、步騎、出入之所宜可先知者，悉圖上方略。其餘不可先言，付之將率，使其見形應變，因敵制勝。至於諒祚之所為，宜少屈意含容而曲就之，既以驕其心，亦少緩其事，以待吾之為備。而且嚴戒五路，訓兵選將，利器甲，畜資糧，常具軍行之計。待其反書朝奏，則王師暮出，以駭其心，而奪其氣，使其支吾不暇，則勝勢在我矣。往年議者，亦欲招輯橫山蕃部，謀取山界之地。然臣謂必欲招之，亦須先藉勝捷之威，使其知中國之強，則方肯來附也。由是言之，亦以出攻為利矣。凡臣之所言者，大略如此爾。然臣足未嘗踐邊陲，目未嘗識戰陣，以一儒生偏見之言，誠知未可必用。直以方當陛下勞心西事、廣詢眾議之時，思竭愚慮，備芻蕘之一說爾。

論契丹侵地界狀

右臣伏見北虜近於界首添建城寨，及拘囚定州巡兵湯則，侵過銀坊、冶穀地界等事。竊聞朝廷至今未有分明嚴切指揮，令邊臣以理爭辨。竊料朝廷之意，必謂爭之恐有引惹之虞，此乃慮過而計之失也。

夫虜性貪狠，知足無時，欺弱畏強，難示以怯。今杜之於早而力為拒絕，猶恐不能；若縱之不爭而誘其來侵，乃是引惹。況西山道路，有三十餘處皆可行兵，其險要所扼，在於軍城、銀坊等路，為彼奪據而不爭，則北寨、王柳等口，漸更來侵，豈能爭矣？是則西山險要，盡為彼奪。一日使虜以大兵渡易水，由威虜之西平陸而來，以奇兵自飛狐出西山諸口而下，則我腹背受敵之患，不知何以禦之？此蓋兵法必爭之地也。且與人為鄰敵，而自棄險要，任彼奪據而不爭，雖使我弱彼強，尚須勉強。何況勢均力敵，又違誓約，而彼曲我直乎？

臣謂朝廷所以然者，蓋由未察虜中強弱之形，而不得其情偽之實也。

臣又見朝廷常有懼虜之色，而無憂虜之心。夫憂之與懼，名近而意殊。憂者，深思極慮

而不敢暫忘；懼者，臨事惶惑而莫知所措。

今邊防之事，措置多失其機者，懼虜之意過深也。若能察其強弱之形，得其情偽之實，則今日之事誠不足懼，而將來之患深有可憂。奈何不憂其深可憂，而反懼其不足懼！且戎虜雖以戰射為國，而耶律氏自幼承其父祖與中國通和之後，未嘗躬戰陣，遭敵，謀臣舊將，又皆老死，今其臣下如貫寧者，無三兩人。寧才不及中人，已是彼之傑者，所以君臣計事，動多不臧。當初對梁適遣使河西，使與中國通好，及議和垂就，不能小忍以邀中國厚利，乃與元昊爭夾山小族，遂至交兵，而累戰累敗，亡人失馬，國內瘡痍，誅斂山前，漢人怨怒。往時虜殺漢人者罰，漢人殺虜者死，近聞反此二法，欲悅漢人，漢人未能收其心，而虜人亦已怒矣。又聞今春女真、渤海之類，所在離叛攻劫，近才稍定。方且招輯敗亡，修完器甲，內恐國中之復叛，外有西夏之為虞，心自懷疑，憂我乘虛而北襲。故於界上勉強虛張，囚我巡兵，侵我地界。蓋其實弱而示強者，用兵之詭計。故臣謂苟能察其強弱，知其情偽，則無不爭之理，何必懼其不足懼哉！

自國家困於西鄙用兵，常慮北戎合謀，乘隙而動。及見二虜相失而交攻，議者皆云中國之福。夫幸其相攻為我之福，則不幸使其解仇而復合，豈不為我禍乎？臣謂北虜昨所以敗於元昊者，亦其久不用兵，驟戰而逢敵耳。聞其自敗衄以來，君臣恐懼，日夜謀議，通招丁口，扌柬募甲兵，處處開教閱之場，家家括糧馬之數。以其天姿驍勁之俗，加以日夜訓練之勤，則其強難敵矣。今虜國雖未有人，然大抵為國者久無事則人難見，因用兵則將自出。使其交戰既頻，而謀臣猛將爭能並出，則是夾山一敗，警其四十年因循之弊，變驕心而為憤誌，化惰卒而為勁兵，因屢戰而得驍將。此乃北虜之福，非中國之福也。此臣所謂將來之患者也。

然二虜勢非久相攻者也，一二年間不能相並，則必復合。使北虜驅新勵之強兵，無西人之後害，而南向以窺河北，則又將來之患大者也。臣雖不知朝廷顧河北為如何，但於本路之事，以今年較去年，則亦可見。去年以前，河北官吏無大小，皆得舉材而擇能，急於用人如不及者，惟恐一事之失計故也。

自今春已來，差除漸循舊弊，凡幹敏之吏熟於北方事者，舉留奏乞，百不一從。不惟使材臣能吏不勸而殆，亦足見朝廷不憂河北之事辦否也。

至如廢緣邊久任之制而徙劉貽孫，以王世文當冀州，李中吉當廣信，王中庸當保州，劉忠順當邢州，如此數人，於閑慢州軍尚憂敗政，況於邊要之任乎？臣愚以朝廷不以北事

為憂，則又怯懼如此；既曰懼矣，則於用人之際又若忽而不憂，此臣之所未諭也。臣聞敵人侵我冶谷，雖立寨屋三十餘間，然尚遲延，未敢便貯兵甲，更伺我意緊慢。若不及早毀拆而少緩縱之，使其以兵守之，則尤難爭矣，此旦夕之間不可失也。

至於湯則，亦聞囚而未敢殺，此亦不可不爭。臣願陛下但以將來之患為憂，不忘此事，用人之際，革去舊例而惟材是擇，勿聽小人之繆謀，勿於忠良而疑貳，使得上下畢力，庶幾漸成禦備。

至於目今小事，未銷過自怯懼。夫事之利害，激切而言，則議者以為太過；言不激切，則聽者或未動心。此自古以為難也。況未形之事，雖曰必然，而敢冀盡信乎？伏望陛下留意聽納，不以人廢言，則庶竭愚瞽，少裨萬一。謹具狀奏聞。

論劉三嘏事狀

臣伏見契丹宣徽使劉三嘏挈其愛妾兒女等七口，向化南歸，見在廣信軍聽候朝旨。竊慮朝廷只依常式，投來人等，依例約回不納。國家大患，無如契丹，自四五十年來，智士謀臣晝思夜算，未能為朝廷出一奇策，坐而製之。今天與吾時，使其上下乖離，而親貴臣忽來歸我，此乃陛下威德所加，祖宗社稷之福。竊慮憂國之臣，過有思慮，以為納之別恐引惹。臣請略陳納之、卻之二端利害，伏望聖慈裁擇其可。

往年山遇舍元昊而歸朝，邊臣為國家存信，拒而遣之。元昊甘心山遇，盡誅其族。由是河西之人皆怒朝廷不納，而痛山遇以忠而赤族。吾既自絕西人歸化之路，堅其事賊之心，然本欲存信以懷元昊，而終至叛逆，幾困天下。是拒而不納，未足存信，而反與賊堅人心，此已驗之效也。其後朝廷悟其失計，歸罪郭勸，悔已難追矣。此事不遠，可為鑒戒，伏望陛下思之。此不可拒而可納一也。

三嘏是契丹貴臣，秉節鉞，兼宣徽，可謂至親且貴矣。一旦君臣離心，走而歸我，是彼國中大醜之事，必須掩諱，不欲人聞，必不敢明言求之於我。此其可納二也。

況彼來投，又無追者相繼，既絕蹤跡，別無明驗，雖欲索之於我，難以為辭。此其可納三也。

三嘏既彼之貴臣，彼國之事無不與知，今既南來，而彼之動靜虛實我盡知之，可使契丹

日夕懼我攻取之不暇，安敢求索於我，自起兵端？若使契丹疑三娘果在中國，則三四十年之間，卒無南向之患。此又納之大利，其可納四也。彼既窮來歸我，若拒而遣之，使其受山遇之禍，則幽燕之間，四五十年來，心欲南向之人盡絕其歸路，而堅其事狄之心，思為三娘報仇於中國，又終不能固契丹之信。此為誤計，其失尤多。且三娘在中國，則契丹必盡疑幽燕之人，是其半國離心，常恐向背。凡契丹南寇，常借藉幽燕，使其盡疑幽燕之人，則可無南寇之患。此又可納大利五也。

古語曰：「天與不取，反受其咎。」此不可失之幾也。其劉三娘，伏望速降密旨與富弼，令就近安存，津遣赴闕。惟乞決於睿斷，不惑群言。取進止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